

## 亞洲大學EMI教材教案獎勵要點(草案)

114.12.24 11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設計優質EMI教材教案，以提升EMI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訂定EMI教材教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激勵教師進行EMI教學。
- 二、凡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或跨域之EMI教學團隊設計以EMI教學之課程教材教案，且未獲得其他相關獎勵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三、本要點所稱之教材教案係指申請日前二學年內已使用於EMI教學中有優質教學成效之自編教材、自製影音教材或針對課程所設計之創新EMI教學實踐教案。不能以教科書、參考書或文獻資料申請獎勵。申請之教材教案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不得意涵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騷擾等。教材種類包括：
  - (一)紙本教材：紙本教材須至少包含10週以上的EMI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
  - (二)數位教材(含生成式人工智慧或AI教案)：提供學習者自主學習之高畫質數位影音EMI課程。每一數位教材學習單元建議以2-10分鐘為原則，惟全部教材總長度至少需達6小時以上。
  - (三)跨領域教材：跨領域教師共授之EMI課程，至少包含10週以上的EMI教學內容與教學活動。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EMI教材教案獎勵之申請者須完成EMI課程培訓及認證，由申請教師或EMI教學團隊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系/中心擇優推薦。
  - (二)EMI教材教案需說明教學應用設計，包括適用對象與先備基本知識、學習目標、教案簡介、學習流程安排、學習評量設計、教師注意事項及學習資源等。
  - (三)申請時需備妥下列文件與資料，並將教材教案上傳至EMI推動資源辦公室指定專區：
    1. EMI教材教案獎勵申請表(附件一)
    2. EMI教材或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及教材教案(附件二)
    3. 授權書及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三)(如為共同著作，需填寫共同作者同意書)★申請數位教材者，需另檢附：
    4. 課程內容影音檔
    5. EMI數位教材切結書(附件四)
  - (四)每位教師每學年度得申請不同類別、不同科目之教材教案獎勵至多2件(需列出申請優先順序)；同一科目教材教案已獲獎勵者，不得再申請獎勵；如教材教案內容有大幅變動，需於獲獎三學年度後述明理由，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五、本要點由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語發中心)負責行政作業。每學年下學期辦理徵件審查作業，申請者於公告日期前提出申請。

六、審查作業：

(一)專業審查：各類申請案送相關領域專長之校內外委員三位進行專業評審。

(二)複審：專業審查結果提EMI教材教案審查委員會複審，議決給獎之優先順序。

EMI教材教案審查委員會由語發中心主任及支援EMI教學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以語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召開會議主席。

七、審查標準：

(一)學習成效：教材教案可提高EMI教學之專業知識、技能之關鍵能力，能具體提升學習成效者。

(二)創新獨特性：教材教案內容及課程設計具有創新性、獨特性及發展性，能激發學生主動學習者。

(三)英語識別度：教材教案中之英語文敘述易懂、清晰流暢，能促進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者。

(四)學用合一度：教材教案議題及內容能契合當今社會或產業待解決的議題者。

八、EMI教材教案之課程大綱與內容需符合教育部所頒訂的相關規定，相關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九、獎勵經費來源：獎勵件數以不超過申請案件50%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當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或當年度其他相關經費支應。實際獎勵名額與額度視當年度預算於複審會議訂定之，若經費中斷或刪減，學校得停止實施或調降獎勵規模。

十、獲獎教材教案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各項獎勵。獲獎教師得協助語發中心進行EMI教學精進相關教學活動推廣。

十一、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